# 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编制要点**

明确岗位及性质：

明确各岗位存在职业病危害场所的危害因素、产生原因、防护措施、应急处置措施、本岗位安全操作程序和维护注意事项。

编写时参考以下资料：

一、单位购买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中，应有中文说明书，在醒目位置设置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警示说明应载明设备性能、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安全操作和维护注意事项、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等内容。

二、单位购买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等材料中，应有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危害防护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等材料的产品包装应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涉及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均应编制相关操作规程）

**涂装作业操作规程**

**（以涂装作业为例）**

## 涂装作业人员必须经过相关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应掌握本工种职业卫生安全知识和防护技能，对使用的涂料性能及卫生措施应有基本了解。

一、涂料的调配必须在专门的调配间内进行，调配作业时，必须先打开通风装置后再作业，调配作业结束后通风装置应继续运行3至5分钟后关闭。

二、涂覆作业应在喷漆室或喷漆房（间）内进行。涂覆开始时，作业人员应检查作业环境及设备情况，确认符合作业条件后，应先打开通风装置，喷涂作业结束后通风装置应继续运行5至10分钟。

三、完成每批的涂料调配作业和涂覆作业后，必须搞好所在岗位的清洁工作，将用完的废旧物品集中放置在专用器具内，不得乱扔乱放。不应用汽油或大量的有机溶剂直接喷洒在地面上清除涂料残留物。

四、涂料及有机溶剂的储存必须密封，并存放在专门的仓库内。不应直接将残余的或废弃的涂料倒入下水道，废弃物的处置时应符合环保标准的要求。

五、生产用人单位应根据国家标准GB/T11651规定给涂装作业人员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并保持防护用品的有效性。

六、涂覆作业人员如发现头晕恶心，应立即停止作业，到户外通风处换气休息，如情况较为严重者应立即送往医院去检查。

七、涂料或有机溶剂如不慎溅入眼内，应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必要时应立即就医。与皮肤接触后应立即用肥皂加清水清洁。

八、涂装作业场所应根据国家标准GBZ1、GBZ2的要求定期检测危害职工卫生的有毒有害因素，如有超标，应采取整改措施。

九、生产场所应根据国家标准GBZ158的要求设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